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

正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利所屬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，特依<u>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</u>規定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利所屬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務會議召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因應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配合修正法源授權依據。</p>
<p>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<u>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</u>。</p> <p>（二）<u>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</u>。</p> <p>（三）<u>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</u>。</p> <p>（四）<u>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</u>。</p> <p>（五）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	<p>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校務會議）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</p> <p>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</p> <p>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</p> <p>（四）校長交議事項。</p>	<p>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配合修正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</p>
<p>三、校務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，<u>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</u>。</p> <p>前項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</p>	<p>三、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之。</p> <p>前項成員為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學校依其校內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。</p>	<p>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配合新增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，並酌作文字的修正。</p>
<p>四、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者，置代表九人至三十一</p>	<p>四、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者，置代表九人至</p>	<p>因應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配合</p>

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(二)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九人。
- (四) 職工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總額應為奇數。各款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除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除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殊班或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特教班或幼稚園家長代表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全體職工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九名候補名額。

三十一人，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(二) 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三人至九人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至九人。
- (四) 職工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總額應為奇數。各款人數不得超過總額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，除處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，除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就未兼行政之教師中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三款之代表，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由家長會推選產生；設有特殊班或幼稚園之學校，應各保留一名特教班或幼稚園家長代表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，由全體職工推選產生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，得推選至多九名候補名額。

新增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制之性別成員人數規範。

